

供 应 合 同

采购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应方（乙方）：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JPEC-CJ-74CC），确认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乙方）为牛奶类产品的中标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应品种及区域

甲方向乙方所购物资为牛奶，主要包括纸塑杯装、屋顶盒装等包装系列的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品种（主要为低温系列产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所属各食堂（餐厅）及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区域为：

文华一楼、文华二楼、学术餐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

第三条 供应规定、验收与结算方式

一、供应规定

1、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餐厅所报品种与数量按时送至指定地点，货物送达一般为订货次日早上6点前，并满足食堂订单上报日下午5点前的加



货要求。如遇合同甲方特殊情况需紧急订货的，商家应首先满足（一月内一次的，商家具有无条件满足的义务）。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500 元整，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3、供应价格执行按以下条款执行：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期间不做调整，中标执行价格单见合同附件。

4、需求品种相关安全质量要求如下：

本合同项下需求品种为纸塑杯装、屋顶盒装等包装系列的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风味酸乳品种（主要为低温系列产品），其中巴氏杀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 19645 等；风味发酵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 19302 等；灭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 19302 等。其他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包装等规定与标准作为当然要求执行。以上所涉及标准均以最新施行版本为准。

5、为满足产品存放要求，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储藏设备（主要为冰箱），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备根据食堂实际需要，原则上为每个独立食堂（或门店）1 台，如需使用，签署合同附件设备投放协议后投入使用，乙方无特殊情况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②设备由乙方无偿提供使用，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甲方负责；

③设备仅作乙方产品储存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甲方食堂自制饮品除外；

④甲方应认真保管使用乙方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

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

二、验收与结算

1、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除更换货物以外另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的违约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低温产品质保期验收规定：鲜奶不超出上市日期的第二天；酸奶不超出上市日期的第三天。

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供应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必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期间，账期延付至开学后第一次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凭乙方开具的税务票据，及时支付乙方货款。

2、甲方应积极向乙方阐述甲方采购订货、食堂配送、货款结算等相关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方面信息，在乙方产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合同管理、索证索票、产品验收、商家管理等工作。

4、如果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质量、数量、卫生、服务承诺能兑现，食堂反映良好，甲方可以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予以优秀结果。

5、乙方为甲方该标的产品合同期内的唯一中标和配送单位，甲方不得自行采购或委托其它方采购该标的产品（乙方产品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特性的除外）。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等情形除外。

6、因乙方违约及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

7、甲方要严格遵守廉洁采购法律及单位规章的要求。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与检查。在乙方有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时，甲方有权调整、减少、取消配送区域和配送品种及数量。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按国家要求向甲方提供每个品种的相关索证索票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有效的准入证件材料。合同期内，乙方出现工商注册变更等事项，发生证件变更时，乙方须在变更前提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管理规定做好合同履约、货款结算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同时应在变更后7

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证件材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要求质量完成产品配送义务，确保食堂供应的及时性与安全性；所供产品的安全、质量等必须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相关约定；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相关产品品相、品质与规格等，及停售相关产品；确保相关容器包装物的安全与标签标识的规范。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要定期对产品使用和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做好客户维护工作，并应积极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动态、市场行情等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采购出入库台账，做好采购溯源记录。（合同期内有权查验）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进入甲方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

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要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时，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10、乙方出现合同变更或终止事项，乙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相关时限，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当出现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商业信誉和企业经营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配送时间与数量送货，并满足食堂紧急订货的要求，当出现送货异常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若出现实际配送不及时与数量违约，及服务沟通相应不及时的情形，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合同期内累计出现超过 5 次，甲方即有权取消供应合同。

异常情形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对因交通事故、洪水暴雪、地震、战争、市场异常等特殊情形造成的送货异常，可酌情处理。送货数量的正常偏离度按照国家计量标准执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产品，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约定要求。若出现安全指标检测不达标，甲方可根据安全风险程度与实际情形，对乙方作 200 元-2000 元的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处理；对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预包装食品及索证索票要求的情形，可作 200-1000 的违约赔偿处理，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3、除安全、质量及包装等要求外，乙方所送产品出现不符合约定的品

相、规格等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经常出现严重影响食堂使用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4、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示通报等处理。

6、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7、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或在中标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第六条 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第七条 义务转让与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给予乙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 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 二、质量服务承诺书
- 三、执行价格单
- 四、设备投放协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行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该品种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商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事项等，均作为该合同的当然附件执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对产品质量进行权威、有效监督和抽查，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甲乙双方在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时的定点检测机构。争议产品的取样必须以争议双方现场取样、确认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